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元）比例为29.07%。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2,67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

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铁科轨道关于在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到2022年9月30日投入金额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25,231.95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8,583.4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b>合计</b>	<b>119,628.12</b>	<b>74,630.57</b>	<b>48,815.35</b>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78,415,711.65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07%，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元）比例为29.07%。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07%，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